

離島建設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澳洲海洋政策及海洋觀光產業推動成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計 1 項</p>	<p>出國類別：(1)考察</p> <p>內容簡述：以澳洲海岸城市為標的，包括黃金海岸市區域發展、遊艇與觀光產業推動、塔斯梅尼亞漁業資源管理、維多利亞州港區開發等，吸取其成功發展經驗</p>	329	<p>本計畫出國時間： 105/04/23-105/05/01</p> <p>下半年無計畫</p>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